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项光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长，陈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副董事长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项光明先生、张伟贤先生、陈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项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王泽霞女士、孙笑侠先生、陈革先生为
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泽霞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孙笑侠先生、张伟贤先生、项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孙笑侠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张伟贤先生、王泽霞女士、朱善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伟贤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朱善银先生、陈革先生、程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程五良先生、姜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程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项光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营师，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董事长兼总经理，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2004年1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，200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项光明先生是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2015年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，2017年获中国上市公司十大创业领袖人物。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、政协第九届、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委员、政协第九届温州市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咨询委员。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“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”、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“科技进步三等奖”等奖项，参与制订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》、《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》等行业标准。

陈革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，历任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项目负责人。1999年至2003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任副总工程师、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。2003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（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）技术总监，2006年加入公司，分管技术、市场拓展和建设等方面工作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。陈革先生曾获得环保部颁发的“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”、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“科技进步二等奖”等奖项。

朱善银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2年出生，助理工程师，

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，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200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，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。朱善银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“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”、环保部颁发的“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”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“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”等奖项。

程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年出生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。2000年至2003年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；2004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（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）副总经理；2007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1年末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章小建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出生，专科学历。1999年至2005年供职于伟明集团（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），先后任公司职员、市场部主任。2006年至2008年任公司工程部主任。2005年11月起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08年至2016年5月任伟明设备常务总经理，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程五良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年出生，环境工程博士，200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。2004年至2005年在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任局长助理。2006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环保部主任、运营管理部主任、昆山公司常务总经理、嘉伟科技常务总经理、投资一部总经理、公司总裁助理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

姜小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（非执业）注册会计师。1982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温州市财政局，199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温州市国家税务局。